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稳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八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二〇一八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9,685.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4.27%；

2、公司对外担保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相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照相关规定，经我们认真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精神，认真规范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